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30號

原告 奇立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宏奇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 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紀雅 律師

被告 海翔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佳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22日簽訂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原告承攬被告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之室內拆除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施工期限自113年3月3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，工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601650元，原告已如期完工。惟被告僅於113年2月23日、113年3月13日，分別給付原告工程款240660元、180495元，合計421155元，尚有工程款180495元（下稱系爭工程款）未付，原告向被告催討，被告竟以律師函表示已依訴外人林志傑指示，於113年4月3日將系爭工程款匯入林志傑銀行帳戶，惟原告並未授權林志傑收受任何款項，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04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委由林志傑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，合約上有林志傑以手寫文字指定工程款1,240,660(40%)、2,180,495

(30%)、3,180,495(30%)分三次給付並簽名的文字，兩造間有關係爭工程進度及請款事宜，原告均委由林志傑與被告溝通，證明原告有授權林志傑代理處理系爭工程所有事宜。系爭工程於113年3月27日完工結束後，林志傑於113年4月2日向被告請求支付系爭工程款，並指示被告將款項匯至「永豐銀行中科分行、帳號0000000000000000、戶名林志傑」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，被告已依約給付全部工程款項，原告知悉且同意工程款已全數收訖，才會於113年4月12日開立金額601650元發票交予被告，原告如有損害，應向林志傑求償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，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之其他有受領權人，如債權人之代理人即屬之。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前項規定，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，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，準用之；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3條、第1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被告所提出之系爭合約、LINE對話紀錄所示，系爭工程從簽約、溝通施工內容及進度、三期工程請款、工程驗收等事宜，均由林志傑以原告代理人名義予被告接洽，而被告依林志傑指示，於113年4月3日將系爭工程款匯入系爭帳戶之事實，有被告提出之匯款憑證在卷可稽，原告雖主張並未授權林志傑收受任何款項，惟此為原告與林志傑間內部事項，被告無從得知原告與林志傑間有上開代理權限制之情事，且依被告提出統一發票所示，其買受人列名為被告公司，載有被告公司統一編號，營業人其上蓋有原告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，統一發票專用章上明載原告公司之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原告公司之負責人之公司所在地及電話，原告已無異由自己之行為表示已收取系爭工程款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不得以未授權林志傑收受任何款項對抗善意且無過失之被告，被告抗辯已清償系爭工程款，應可採信。是

01 原告以被告積欠系爭工程款為由，請求被告給付180495元，
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3 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05 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
06 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葉家好